

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  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選舉委託書

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因故不能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，並行使其實利。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委託。

委託人：(姓名) (簽名或蓋章)

會員別： 個人會員

受託人：(姓名) (簽名或蓋章)

會員別： 個人會員

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月 日